

臺東林區管理處 111 年度廉政會報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1 年 9 月 30 日（星期五）11 時 50 分

地點：本處 C 棟 3 樓會議室

主持人：處長吳昌祐

記錄：陳鈺云

出席人員：本處各單位主管（如簽到冊）。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貳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上次會議決議及裁示事項執行情形：

（一）租地管理業務專題報告（森林法第八條租用國有林地審核注意事項）。

辦理情形：已遵照辦理。

（二）臺東林管處槍械彈藥管理借用流程及相關規定介紹。

辦理情形：已遵照辦理。

二、上級廉政工作重要指示（詳如會議資料）：

決議：洽悉。

三、秘書單位工作報告（詳如會議資料）：

決議：洽悉。

四、相關單位業務報告（詳如會議資料）：

（一）造林工作執行檢討及精進作法—作業課（附件 1）

決議：

秘書補充：造林督導工作已有造林督導執行小組執行，作業課至現場是否有做督導或留下督導紀錄，包括工作站主任或承辦到現場，未曾見過相關督導紀錄，例如造林疏伐、苗圃只有寫監工報表，監工報表內容沒有紀錄相關缺失或有缺失追蹤改善，日後報表列入相關督導項目。

處長決議：1、造林工作督導紀錄在驗收階段才會看到，因應及配合 FSC，秘書提到有些案子執行會有問題或糾紛，要在這過程當中呈現督導成果，落實在不同的角度去看件案子執行狀況，工作站去看現場或本處去看，透過這樣的機制建立起來，後續遇有糾紛處理會比較到位，能提前知道怎麼改善，請作業課加強督導成果的呈現。

2、強調以前沒想到或沒做不代表現在不用做，現在既然有這個思維，工程執行涉及品管工作，造林工作在這部分也要做一些品管改善，包括作業課在疏伐工作的分工部分要明確切割出來，有些工作要由關山工作站執行的，不管是現場督導管理，承辦管理或是現場監工權責要很清楚，屬於工作站做的或是作業課要做的，疏伐這部分分工沒很清楚，藉這機會在 FSC 考核制度能釐清及提醒，後續查核機制也要將政風室及主計室納入。

(二) 工程督導、查核執行概況－治山課(附件 2)

決 議：

秘書補充：因南方澳斷橋事件後，橋梁安全益形重要，建議偶後橋樑檢測部分於工程督導執行檢時一併報告。

處長決議：明年開始生態友善措施、橋樑安全檢測委託專業辦理計畫要麻煩治山課統籌，並將相關督導查核制度一併納入，如有做簡報部分請業務課與工作站，務必在會議之前陳閱至督導一層主管人員，請各主管留意，簡報內容一定要符合相關計畫規範及規格，簡報做好之後送督導一層看過或處長看過再傳送，避免發生錯字或資訊錯誤之情形，加強落實本處控管品質。

參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：有關辦理採購案件應行建議事項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(一)涉及需要訪價作為，請採購同仁落實操作，盡可能提供合理的建議底價作為參考，請各單位主管提醒同仁留意。

(二)有關履約過程管理，由作業課業務報告裡也有些注意事項提醒，包括相關造林督導工作及落實，不是只有造林工作，其他課室採購工作務必要注意落實後續督導工作。

(三)依相關說明事項提醒各單位辦理採購工作務必落實，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二：有關本處 111 年「山地巡護作業費及相關費用申領」專案清查與革建議與策進作為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(一)請各工作站及各課室針對山地巡護費，相關差旅費、加班費或涉及同仁出差交通費要特別留意，該要檢附的憑證就要檢附，也要符合差旅費相關報支要點。

(二)處務會議決議事項：請主計室及人事室研議同仁差旅費報支核銷前之抽查機制，並將規劃內容會辦政風室後，簽陳一層核定。

案由三：重申公務員於辦公時間應盡職負責，不得利用上班時間從事與公務無關之行為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洽悉，照案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

伍、主席結論：略。

陸、散會：12 時 30 分。